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EAM EAST**  
夢東方

##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完成

### **(I) 建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一五年債券之條款 及 (II) 建議修訂債券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取得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以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建議修訂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政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政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裕兒先生（副主席）及楊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及趙大新先生組成。